深圳市龙岗中医院

**护理不良事件报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件主要内容 | | | | | 已抽血标本未送检 | | |
| 事发科室：内一病区 | | | | 填报日期：2016年10月10日 | | | 填报人：迈进 |
| 一般信息 | | | | 日期类别：□周六□周日☑工作日□假日 □不明；发生时间段：12:00-14:00 |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层级： N1 职称： 护士 工作年资： 1年 该科室工作年资： 1年 | | | |
| 提供何种服务时： 采集血标本 事发地点： 病区 | | | | | | | |
| 病人信息 | | | 住院号 XXXXXXX 疾病诊断：XXXXXXX 住院日期： 2016年10月06 日 | | | | |
| 性别：☑男 □女；年龄：30岁；职别：务工  诊疗类别：□门诊 □急诊☑住院 □不明  费用支付：□公费□自费☑ 社保 □农村合作医疗 □城镇居民基保 □商业保险 □不明 | | | | |
| 事件经过  及  处理结果  描述 | | | 事发当时病人状态：□睡觉 □ 间坐 □ 漱洗/沐浴中 □ 如厕中 □下床  □ 移位（转换轮椅、座位、改变体位 □ 站立/练站 □ 行走/练走 □ 在检查/治疗床上  ☑其他：采集血标本 | | | | |
| **事件经过**：10-10患者行糖耐量检查，12:40患者按铃，A1班护士到病房内采集餐后2小时血标本，将血标本放置在治疗车上，未行登记、电脑系统确认及呼叫物业人员运送标本，后至医生办公室核对医嘱，就忘记此事，A1班护士16:00交接班后下班。18:00PN班护士接班后，发现治疗车上有一管血标本，遂询问原因，A1班方才记起此事。  **处理结果**：与主管医生沟通，报告主任，护士长，向患者道歉，解释后，于第二日重新留取血标本，患者表示理解，无异议。 | | | | |
| 评估医疗引纠纷的可能性□可能性低 ☑有可能 □极可能 | | | | | | 通知家属：☑是 □否 | |
| 科  室  讨  论 | 事件分级 | 科室发生过类似事件：近2年共计 0 次，本年度共计0次 | | | | | |
| 分级：□I级：警告事件； □II级：不良后果事件； ☑III级：未造成后果事件；□IV级：隐患事件（若事件引起损害请填写损害程度）造成患者损害程度\*：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 四级 | | | | | |
| 主要原因分析 | | 人员方面： ①护士责任心不强，对血标本的后续交接、运送等流程较马虎，大意  ②交接班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下班前未核查分管患者的护理工作完成情况，未清理治疗车物品  ③事发时段为中午，值班人员为两名，急于核对医嘱，一时忘记  物品方面：采集后的血标本无区域定点放置  流程方面：科室无采集血标本运送工作流程图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 | | 人员方面：①与当事护士沟通，考核血标本送检的流程，提升责任心  ②组织全科护士学习并考核交接班制度，做好下班前五常工作  ③与全科护士沟通，要求中午时段，只有两人上班时，不进行核对医嘱工作  物品方面：将血标本试管架放置在治疗室标本采集箱内，并要求责任护士与电脑班共同监督，及时送检  流程方面：制订采集血标本运送工作流程图并张贴在治疗室内  护士长签名：迈进 讨论日期：2016年10月11日 | | | | |
| 护  理  安全  管  理  小  组  讨  论 | 事件分级 | | 全院发生过类似事件：近2年共计0次，本年度共计3次  分级：□I级：警告事件；□II级：不良后果事件；☑III级：未造成后果事件；□IV级：隐患事件  （若事件引起损害请填写损害程度）造成患者损害程度\*：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 四级 | | | | |
| 归因分析 | | □管理制度、工作指引不健全 ☑未遵守核心工作制度 □系统提供的培训不足 □护士业务能力低  □护患沟通不畅 设备设施不建全 □病情转归结果 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科室改进  建议 | | 1、同意科室原因分析及改进意见。  2、建议将血标本试管架分开放置，并固定位置。第二日采集的血标本试管放置在治疗室标本采集箱内  当日已采集的标本放置在治疗室标本采集箱内。  3、与临床支持中心沟通，向运送人员强调巡视时主动询问标本采集及运送情况。 | | | | |
| 护理部  追踪 | | | 1、科室已制订采集血标本运送工作流程图。  2、临床支持中心运送人员加强巡视并询问防止漏送。  追踪人：缪燕灵 时间：2016年11月 8日 | | | | |

\*：一级：造成患者死亡、重度残疾的； 二级：造成患者中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或严重功能障碍的；

三级：造成患者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； 四级：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。